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733—2011

玻璃纤维湿法毡

Glass fibre wet-laid mat

2011-07-20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 准

玻璃纤维湿法毡

GB/T 26733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2 千字

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43631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、天马集团公司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建明、王玉梅、宣维栋、杨国文、居云龙。

玻璃纤维湿法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纤维湿法毡(以下简称湿法毡)的分类和代号、产品规格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短切玻璃纤维原丝为原料在水中分散后,经抄取、脱水、施胶、干燥等工艺过程制造的玻璃纤维毡。该玻璃纤维毡主要用作防水材料、覆铜板、塑料地板、复合材料表层等产品中的增强材料,也可用于管道包覆和制作铅酸蓄电池隔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549 纤维玻璃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3917.1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1部分:冲击摆锤法撕破强力的测定

GB/T 4202 玻璃纤维产品代号

GB/T 5453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

GB/T 6006.2 玻璃纤维毡试验方法 第2部分:拉伸断裂强力的测定

GB/T 7689.1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1部分:玻璃纤维厚度的测定

GB/T 7690.5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5部分:玻璃纤维纤维直径的测定

GB/T 9914.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:含水率的测定

GB/T 9914.2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: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

GB/T 9914.3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3部分: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

GB/T 17470—2007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连续原丝毡

GB/T 18374 增强材料术语及定义

JB/T 7630.1—2008 铅酸蓄电池超细玻璃纤维隔板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374 所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防水材料用毡 mat for waterproofing

又称屋面毡,这类毡用作沥青的增强材料,用于制造防水卷材和沥青瓦。

3.2 地板毡 mat for flooring

用于增强塑料地板的毡。

3.3 蓄电池隔板毡 mat for battery separator

覆于超细玻璃棉毡外,用于制作复合型铅酸蓄电池隔板的毡。

4 分类和代号

4.1 产品分类

按预定用途分为防水材料用毡、地板毡及壁纸用毡、表面毡、管道包覆毡、覆铜板毡、蓄电池隔板毡、贴面毡等。

按产品形态分为有加强筋和无加强筋。

4.2 产品代号

根据 GB/T 4202 的规定,本标准确定的产品代号包括下列要素:

- 用英文字母表示所用的玻璃种类。例如:E 表示 E 玻璃,C 表示中碱玻璃,ECR 表示 ECR 玻璃;
- 用英文字母 MW 表示湿法毡;
- 用数字表示毡公称单位面积质量(单位为克每平方米)或厚度(单位为毫米);
- 用英文字母 R 表示加筋毡,后接“-”;
- 用数字表示毡的宽度,单位为毫米;
- 表示湿法毡种类的字母,WPR 表示防水材料用毡,FL 表示地板毡及壁纸用毡,SM 表示表面毡,PM 表示管道包覆毡,CCL 表示覆铜板毡,BSM 表示蓄电池隔板毡,FM 表示贴面毡等;
- 制造商标记,置于圆括弧内,可选项。

示例 1:

单位面积质量为 50 g/m²,宽度为 1 000 mm,带有加强筋的中碱玻璃纤维防水材料用毡代号为:

CMW50R-1000WPR(制造商标记)

示例 2:

单位面积质量为 60 g/m²,幅宽为 1 300 mm 的覆铜板毡代号为:

EMW60-1300CCL(制造商标记)

示例 3:

厚度为 0.3 mm,幅宽为 1 000 mm 的中碱玻璃纤维蓄电池隔板毡代号为:

CMW0.3-1000BSM(制造商标记)

5 产品规格

湿法毡的典型规格见表 1。

6 要求

6.1 防水材料用毡

表 1 湿法毡的典型规格

预定用途	典型单位面积质量/ (g/m ²)	典型厚度/ mm	典型宽度/ mm
防水材料用毡	45,50,60,90,100,120	—	1 000
地板毡及壁纸用毡	35,40,45,50,60,75,90	—	1 300,2 080
表面毡	30,50,90,105	—	1 000

表 1(续)

预定用途	典型单位面积质量/ (g/m ²)	典型厚度/ mm	典型宽度/ mm
管道包覆毡	50,60,90	—	260
覆铜板毡	50,75,105	—	1 265,1 270
蓄电池隔板毡	—	0.3~0.9,间隔 0.1	1 000,1 225
贴面毡	35,40,45,50,75,90	—	—

6.1.1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中碱玻璃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应为(12±0.4)%；
- E 玻璃和 ECR 玻璃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应不大于 0.8%。

6.1.2 单位面积质量

除非另有商定，不允许负偏差。

6.1.3 可燃物含量

除非另有商定，可燃物含量应不大于 30%。

6.1.4 拉伸断裂强力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6.1.5 挠性(柔性)

应无折痕、断裂和分层。

6.1.6 耐水性

纵向拉伸断裂强力保留率不小于 80%。

6.1.7 可浸渍性

应完全浸透，无肉眼可见的白丝。

6.1.8 宽度

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6.1.9 外观

6.1.9.1 毡卷端面应平齐，卷绕紧密、均匀。

6.1.9.2 毡面应平整，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折痕、撕裂、孔洞、污渍、纤维团和鼓包等疵点。加强筋要求平直，不应有筋纱脱出，缺筋不应超过 1 根/300 mm。

表 2 防水卷材用毡的拉伸断裂强力要求

公称单位面积质量/ (g/m ²)	拉伸断裂强力/ (N/50 mm)		
	纵向	横向	
无加强筋	50	≥170	≥80
	60	≥180	≥100
	90	≥280	≥200
	100	≥310	≥220
	120	≥375	≥250
有加强筋	45	≥100	≥75
	50	≥200	≥80
	60	≥235	≥120
	90	≥300	≥200

6.2 地板毡及壁纸用毡

6.2.1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中碱玻璃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应为(12±0.4)%；
- E 玻璃及 ECR 玻璃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应不大于 0.8%。

6.2.2 单位面积质量

单值允许偏差±20%，平均值允许偏差±10%。

6.2.3 可燃物含量

除非另有商定，可燃物含量应不大于 30%。

6.2.4 透湿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6.2.5 拉伸断裂强力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6.2.6 宽度

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6.2.7 外观

6.2.7.1 毡卷端面应平齐，卷绕紧密、均匀。

6.2.7.2 毡面应平整，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折痕、撕裂、孔洞和污渍。

表 3 地板毡及壁纸用毡透气率和拉伸断裂强力要求

公称单位面积质量/ (g/m ²)	透气率/ (m/s)	拉伸断裂强力/(N/50 mm)	
		纵向	横向
35~50(包括 35 和 50)	≤4.5	≥120	≥80
50~90(包括 90)	≤4.0	≥136	≥112
>90	≤3.0	≥175	≥140

6.3 表面毡

6.3.1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中碱玻璃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应为(12±0.4)%；
- E 玻璃及 ECR 玻璃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应不大于 0.8%。

6.3.2 纤维直径

纤维直径应不大于 13 μm。

6.3.3 单位面积质量

单位面积质量平均值允许偏差±10%，单值允许偏差±20%。

6.3.4 可燃物含量

除非另有商定，可燃物含量应不大于 10%。

6.3.5 含水率

含水率应不大于 0.50%。

6.3.6 树脂浸透速率

除非另有商定，树脂浸透速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6.3.7 拉伸断裂强力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6.3.8 宽度

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6.3.9 外观

6.3.9.1 毡卷端面应平齐，卷绕紧密、均匀。

6.3.9.2 毡面上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撕裂、孔洞、污渍、油渍、杂物、原丝团、粘时结剂分散不良等疵点。

表 4 表面毡树脂浸透速率和拉伸断裂强力要求

适用工艺	公称单位面积质量/ (g/m ²)	浸透速率/ s	拉伸断裂强力(纵向)/ (N/50 mm)
手糊工艺	30	≤10	≥20
	50	≤20	≥30
缠绕工艺	30	≤10	≥25
	50	≤16	≥40
拉挤工艺	90	—	≥100
	105	—	≥110

6.4 管道包覆毡

6.4.1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——中碱玻璃纤维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为(12±0.4)%；

——E 玻璃纤维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不大于 0.8%。

6.4.2 单位面积质量

平均值允许偏差为±10%。

6.4.3 可燃物含量

应不超过 20%。

6.4.4 拉伸断裂强力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6.4.5 撕裂强力

纵向撕裂强力应不小于 1 N。

6.4.6 含水率

含水率应不大于 1.0%。

6.4.7 透气率

透气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6.4.8 柔韧性

无裂纹、不折断。

6.4.9 宽度

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表 5 管道包覆毡拉伸断裂强力和透气率要求

公称单位面积质量/ (g/m ²)	拉伸断裂强力/(N/50 mm)		透气性/ (m/s)
	纵向	横向	
50	≥180	≥70	≤4.5
60	≥220	≥90	≤4.0
90	≥280	≥140	≤3.0

6.4.10 外观

6.4.10.1 毡卷端面应平齐,卷绕紧密、均匀。

6.4.10.2 毡面应平整,边缘平直,纤维分散均匀,无杂物、分层、皱折、跳筋、污迹、分层或撕裂等疵点;1 000 m 长度内不应有直径在 5 mm 以上的孔洞,5 mm 及以下的孔洞不超过 10 个。加筋要求平直,不应有筋纱脱出,缺筋不允许超过 1 根/300 mm。

6.5 覆铜板毡

6.5.1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

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应不大于 0.8%。

6.5.2 纤维直径

纤维直径应在 8.9 μm~11.2 μm 之间。

6.5.3 单位面积质量

单位面积质量平均值允许偏差±5 g/m²。

6.5.4 可燃物含量

除非另有商定,可燃物含量应为(11±2)%。

6.5.5 拉伸断裂强力

干态拉伸断裂强力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6.5.6 浸丙酮拉伸断裂强力

丙酮浸泡后的湿态拉伸断裂强力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覆铜板毡干态和浸丙酮拉伸断裂强力要求

公称单位面积质量/ (g/m ²)	干态拉伸断裂强力/(N/50 mm)		浸丙酮拉伸断裂强力/(N/50 mm)	
	纵向	横向	纵向	横向
50	≥175	≥100	≥75	≥50
75	≥200	≥125	≥175	≥100
105	≥225	≥150	≥200	≥125

6.5.7 宽度

允许偏差(0~+6)mm。

6.5.8 外观

毡卷端面应平齐,卷绕紧密、均匀。

毡面应平整,不应有边缘撕裂、污物、皱纹、折痕、孔洞和成型不良。

6.6 蓄电池隔板毡

6.6.1 厚度

厚度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6.6.2 可燃物含量

除非另有商定,可燃物含量应不大于20%。

6.6.3 拉伸断裂强力

纵向拉伸断裂强力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6.6.4 15 min 耐酸性

硫酸中浸泡15 min 的质量损失率应不超过2%。

6.6.5 72 h 耐酸性

硫酸中浸泡72 h 的质量损失率应不超过3%。

6.6.6 浸湿时间

硫酸浸湿时间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6.6.7 还原KMnO₄物质含量

还原KMnO₄物质含量应不超过15 mL/g。

6.6.8 氯含量

氯含量应不超过0.003%。

6.6.9 铁含量

铁含量应不超过0.005%。

表7 蓄电池隔板毡厚度、拉伸断裂强力和浸湿时间要求

公称厚度/ mm	厚度要求		拉伸断裂强力(纵向)/ (N/50 mm)	浸湿时间/s
	允许范围/mm	变异系数/%		
0.3	0.30±0.03	≤5.0	≥60	≤100
0.4	0.40±0.03		≥80	≤25
0.5	0.50±0.04		≥100	≤10

表 7 (续)

公称厚度/ mm	厚度要求		拉伸断裂强力(纵向)/ (N/50 mm)	浸湿时间/s
	允许范围/mm	变异系数/%		
0.6	0.60±0.04	≤5.0	≥120	≤10
0.7	0.70±0.04		≥130	≤10
0.8	0.80±0.05		≥140	≤10
0.9	0.90±0.06		≥150	≤10

6.6.10 宽度

宽度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6.6.11 外观

6.6.11.1 毡卷端面应平齐,卷绕紧密、均匀。

6.6.11.2 毡面应平整,边缘平齐,纤维分散均匀,无杂物、分层、皱折、撕裂等疵点;1 000 m 长度内直径小于 5 mm 的孔洞不超过 5 个,不应有 5 mm 以上的孔洞。

6.7 贴面毡

6.7.1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

应符合下列要求:

——中碱玻璃纤维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为(12±0.4)%;

——E 玻璃纤维的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不大于 0.8%。

6.7.2 单位面积质量

单位面积质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。

6.7.3 可燃物含量

可燃物含量应不大于 30%。

6.7.4 含水率

含水率应不大于 1%。

6.7.5 拉伸断裂强力

应符合表 8 的规定。

表 8 贴面毡单位面积质量和拉伸断裂强力要求

公称单位面积质量/ (g/m ²)	单位面积质量允许偏差/ (g/m ²)	拉伸断裂强力/(N/50 mm)	
		纵向	横向
35	35±3	≥110	≥50
40	40±4	≥130	≥55
45	45±4	≥140	≥65

表 8 (续)

公称单位面积质量/ (g/m ²)	单位面积质量允许偏差/ (g/m ²)	拉伸断裂强力/(N/50 mm)	
		纵向	横向
50	50±5	≥150	≥75
75	75±5	≥180	≥100
90	90±5	≥200	≥120

6.7.6 水浸强力保留率

纵向拉伸断裂强力保留率应不低于 60%。

6.7.7 宽度

允许偏差±2 mm。

6.7.8 外观

6.7.8.1 茵卷端面应平齐,卷绕紧密、均匀。

6.7.8.2 茵面应平整,边缘平齐,纤维分散均匀,无杂物、分层、皱折、丝团、鱼鳞斑、撕裂等疵点。1 000 m 长度内直径小于 5 mm 的孔洞不超过 5 个,不应有 5 mm 以上的孔洞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

按 GB/T 1549 的规定。

7.2 纤维直径

按 GB/T 7690.5 的规定。

7.3 单位面积质量

按 GB/T 9914.3 的规定。

7.4 厚度

按 GB/T 7689.1 的规定,测量柱面积为 25 cm²,压力为 0.5 kPa。

7.5 可燃物含量

按 GB/T 9914.2 的规定。

7.6 含水率

按 GB/T 9914.1 的规定。

7.7 拉伸断裂强力

7.7.1 试样大小为长 316 mm,宽 50 mm。每个方向的试样根数不少于 5 条。纵向试样主轴应与毡的

纵向平行；横向试样的主轴应与毡的横向平行。毡中含加强筋时，每组试样应包含相同根数的加强筋。

7.7.2 按 GB/T 6006.2 的规定进行测试，拉伸速度为(40±4)mm/min。

7.8 浸丙酮拉伸断裂强力

试样按 7.7.1 的规定裁取。试样在丙酮中浸泡 5 min 后取出，立即测定湿态的拉伸断裂强力，操作按 7.7.2 的规定。

7.9 撕裂强力

测定纵向撕裂强力，试验室温度为(23±2)℃、相对湿度为(50±10)%，操作按 GB/T 3917.1 的规定。

7.10 挠性(柔性)

7.10.1 挠性(柔性)是指毡在一定的条件下承受弯曲变形的能力，用试样从规定弧度的曲面绕过后的状态表征。

7.10.2 曲面板的厚度为 50 mm，圆弧半径 $R=25$ mm，见图 1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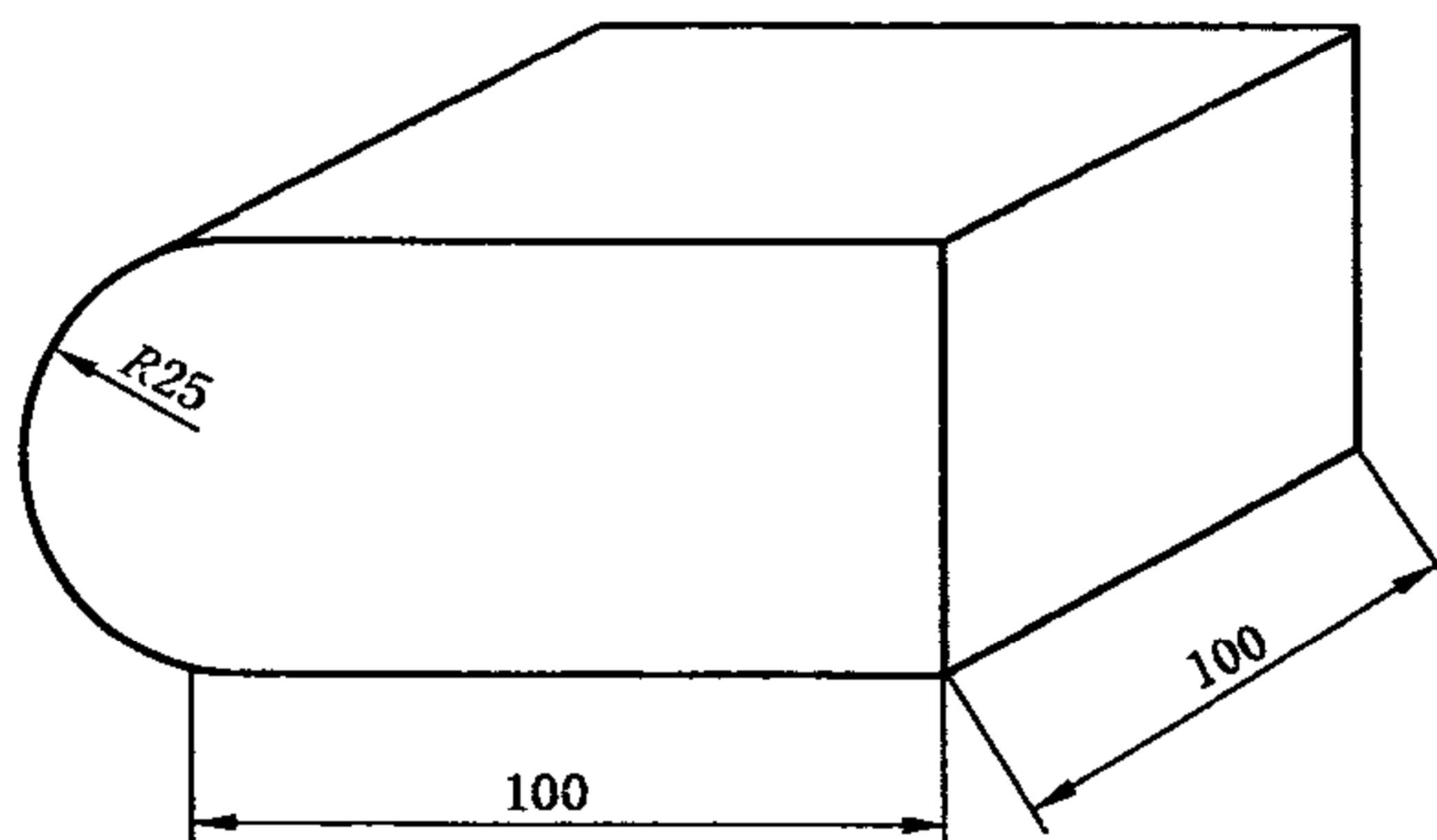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曲面板示意图

7.10.3 在产品整个宽度上裁取大小为 50 mm×250 mm 的试样共 3 条，试样的长度方向平行于毡卷的长度方向，左中右各 1 条。

7.10.4 取一条试样紧贴曲面板，在 3 s 内绕圆弧弯曲 180°，用肉眼观察试样状况，有无折痕、分层和断裂现象。

7.10.5 另外两条试样重复 7.10.4 的操作，记录 3 条试样的结果。

7.11 柔韧性

7.11.1 柔韧性是指毡在浸湿条件下承受弯曲变形的能力，用试样从圆棒表面绕成一定角度时的状态表征。圆棒的直径为 6.5 mm±0.1 mm、长度宜大于 25 mm。

7.11.2 在产品整个宽度左中右位置裁取大小为 25 mm×200 mm 的试样各 2 条，共 6 条。试样的长度方向平行于毡卷的长度方向。

7.11.3 将试样浸入(23±1)℃的水中(15±1)min，试样应平整放入水中，不得重叠。从水中取出一条试样，在 2 s 内将试样在圆棒上弯曲 90°。目测试样弯曲后的状态，有无裂纹或折断现象。

7.11.4 重复 7.11.3 的操作，记录 6 个试样的结果。

7.12 耐水性

7.12.1 按 7.7.1 的规定裁取纵向试样。

7.12.2 将试样平放在(23±2)℃的水中浸泡24 h,取出后在110 ℃干燥2 h,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。

7.12.3 按7.7.2的规定测定拉伸断裂强力,按式(1)计算耐水性。

式中：

X——耐水性,%;

P_i ——浸水后纵向试样拉伸断裂强力算术平均值,单位为牛每五十毫米(N/50 mm);

P ——未浸水时纵向试样拉伸断裂强力算术平均值, 单位为牛每五十毫米(N/50 mm)。

7.13 水浸强力保留率

7.13.1 按 7.7.1 的规定裁取纵向试样。

7.13.2 将试样平放在(23±2)℃的水中浸泡(10±1)min,取出后用吸水纸吸干表面水分。

7.13.3 按 7.7.2 的规定立即测定拉伸断裂强力,按式(2)计算水浸强力保留率。

式中：

Y——水浸强力保留率, %;

F_i ——浸水后纵向拉伸断裂强力算术平均值,单位为牛每五十毫米(N/50 mm);

F ——未浸水时纵向拉伸断裂强力算术平均值, 单位为牛每五十毫米(N/50 mm)。

7.14 可浸渍性

7.14.1 可浸渍性是指防水材料用毡被沥青浸透的能力,用毡片在规定时间内被液态沥青浸渍后的状况表征。

7.14.2 裁取 200 mm×50 mm 的试样 2 个。将试样浸入温度为 180 ℃~185 ℃的 100 号沥青中，浸入长度 150 mm，持续 5 s 后取出。冷却至室温，将试样撕开，目测毡被沥青浸渍后有无白丝，是否完全浸透。

7.15 树脂浸透速度

按 GB/T 17470—2007 附录 A 的规定。

7.16 透气率

按 GB/T 5453 的规定,压差为(200±5)Pa。

7.17 耐酸性

7.17.1 仪器和试剂

——分析天平，精度为 0.0001 g；

——磨口瓶；

——滤纸；

——玻璃漏斗；

——烘箱；

——干燥器；
——硫酸，分析纯，密度为(1.280 ± 0.005)g/cm³(25 °C)。

7.17.2 沿宽度方向裁取尺寸为 70 mm×70 mm 试样 4 片, 左右各取 1 片、中间取 2 片。

7.17.3 操作步骤

称取试样的质量 W_1 , 将试样放入盛有硫酸的磨口瓶中, 使试样完全浸没于硫酸, 加盖密封。将磨口瓶放入温度 70 °C 的干燥箱中, 达到规定的保温时间(15 min 或 72 h)后, 取出磨口瓶, 然后借助滤纸和玻璃漏斗用流水冲洗。然后将试样置于 80 °C 的烘箱中约 1 h, 直至试样干透。再称取试样的质量 W_2 。

按公式(3)计算试样的耐酸性。

式中：

Z ——耐酸性,%;

W_1 ——浸酸前毡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W_2 ——浸酸后毡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7.18 浸湿时间

7.18.1 浸湿时间是指蓄电池隔板毡被硫酸溶液润湿的能力,用硫酸液滴完全被毡片吸收所需的时间表示。

7.18.2 仪器和试剂

——25 mL 的酸式滴定管；

——表面皿；

——秒表；

——硫酸,分析纯,密度为(1.280±0.005)g/cm³(25 °C)。

7.18.3 操作步骤

- a) 沿宽度方向间隔均匀裁取 100 cm^2 的圆形试样 2 片；
 - b) 把试样放到表面皿上，把表面皿移至滴定管正下方；
 - c) 调整酸式滴定管高度，使试样上表面与滴定管距离为 20 mm；
 - d) 向试样滴 0.05 mL 的硫酸，同时开始计时；
 - e) 当硫酸液滴光亮表面的消失，酸液已被完全吸收时停止计时，读取时间；
 - f) 每片试样共测 5 次；
 - g) 对另一片试样重复 b)~f) 操作；
 - h) 计算 10 次测试的平均值。

7.19 还原 KMnO₄ 物质含量

按 JB/T 7630.1—2008 中 6.14 的规定。

7.20 铁含量

按 JB/T 7630.1—2008 中 6.15 的规定。

7.21 氧含量

按 JB/T 7630.1—2008 中 6.16 的规定。

7.22 宽度

用精度为 1 mm 的钢卷尺, 沿毡卷的外表面, 平行于卷轴, 作 3 次测量, 计算测定结果的平均值。

7.23 外观

目测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

8.1.1 出厂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9。

8.1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原材料或生产工艺有较大的改变时;
- c) 停产时间超过三个月, 恢复生产时;
- d) 正常生产时,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供需双方合同有要求时;
- g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应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进行检验。

表 9 出厂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防水材料 用毡	地板毡及 壁纸用毡	表面毡	管道 包覆毡	覆铜板毡	蓄电池 隔板毡	贴面毡
1	单位面积质量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
2	厚度						√	
3	可燃物含量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4	含水率			√	√			√
5	拉伸断裂强力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6	浸丙酮拉伸断裂强力					√		
7	柔韧性				√			
8	水浸强力保留率							√
9	透气率		√					
10	15 min 耐酸性						√	
11	浸湿时间						√	
12	宽度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13	外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注: √ 为检验项目。

8.2 批与抽样

8.2.1 检查批

同一规格品种、同一质量等级、同一生产工艺稳定连续生产的一定量的单位产品为一检查批。

8.2.2 抽样

采用计数检验抽样方案,按表 10 的规定从检查批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本。

表 10 计数检验的抽样与判定

批量范围	样本大小	接收数 Ac	拒收数 Re
3~25	3	0	1
26~280	13	1	2
281~500	20	2	3
501~1 200	32	3	4
1 201~3 200	50	5	6
3 201~10 000	80	7	8

8.3 判定规则

8.3.1 以单位产品测试结果平均值的修约值进行判定。若单位产品所有单项符合第 6 章的要求时,判该单位产品合格,否则判该单位产品不合格。

8.3.2 批质量的判定按表 10 的规定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志

应包括:

- a) 产品名称、产品代号、本标准号;
- b)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;
- c) 生产日期(或批号);
- d) 质量(或卷长)。

9.2 包装

9.2.1 应卷绕在硬纸管上,使用防潮材料密封。确保在贮存与运输过程中避免受潮和损坏。

9.2.2 包装外表面应标明:

- a) 产品名称、产品代号、本标准号;
- b)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;
- c) 生产日期(或批号);
- d) 质量(或卷长);
- e) 按 GB/T 191 规定的“怕雨”、“堆码层数极限”两种图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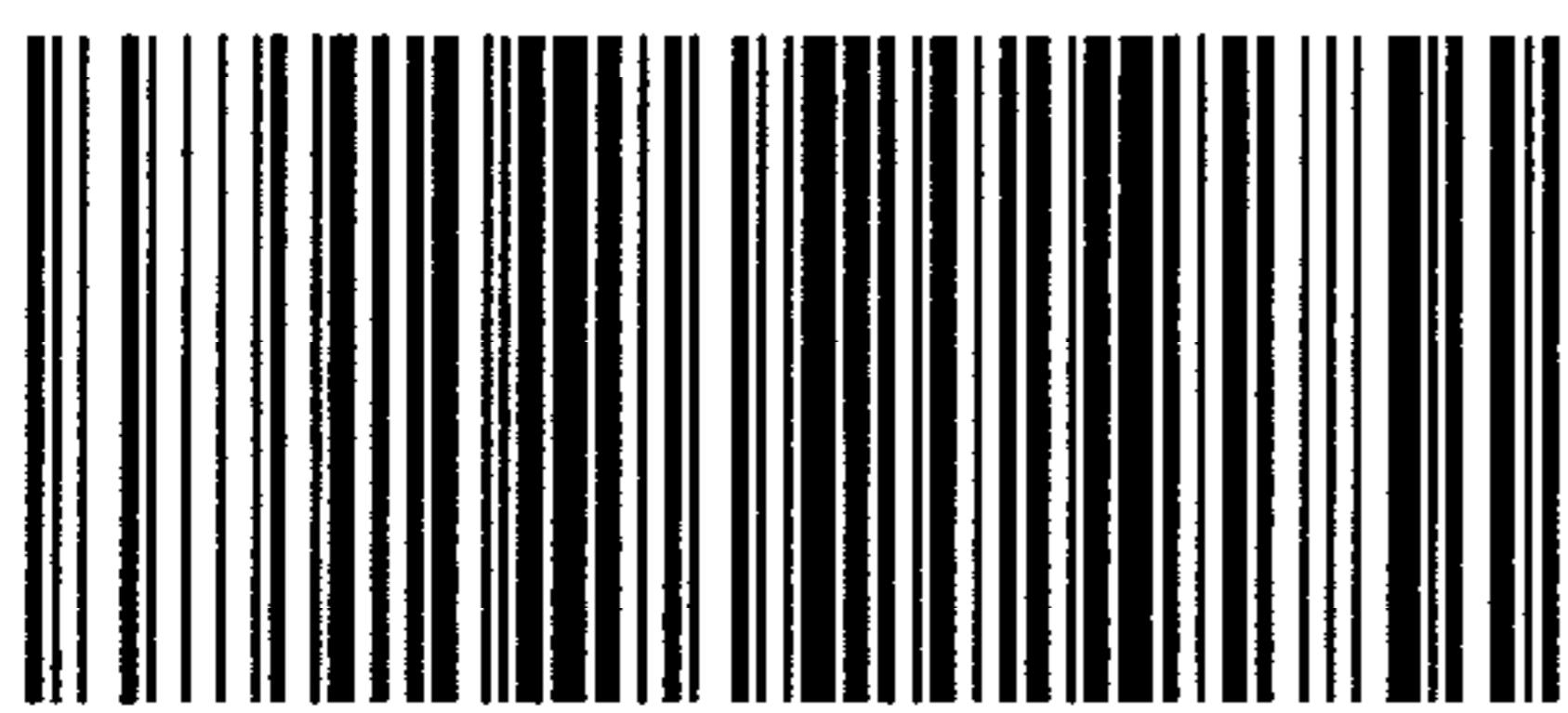
9.2.3 特殊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9.3 运输

应采用干燥遮篷工具运输。

9.4 贮存

应放置在干燥、通风的室内贮存。贮存期不宜超过1年。



GB/T 26733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1-43631